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锻科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8号文件同意注册，精锻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770,753股，于2020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1,770,75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81,770,7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58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1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1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7,616,146	7,616,146	18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87,363	5.31		7,616,146	17,971,217	3.73
1、高管锁定股	17,971,217	3.73			17,971,217	3.73
2、首发后限售股	7,616,146	1.58		7,616,14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183,390	94.69	7,616,146		463,799,536	96.27
三、总股本	481,770,753	100.00			481,770,75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

徐 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